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圖

注意事項：論文口試日與論文計畫口試日間隔至少 3 個月，修業滿一年，需修畢 24 學分

申請口試一律採用線上登入資料及列印相關表件（http://pac.ntue.edu.tw/login_page.php）

申請截止時間：上學期第一梯次於 9 月 5 日截止、第二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，
下學期第一梯次於 2 月 14 日截止、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。

繳交資料：**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影本**(至少需修畢 24 學分)、**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核發之 6 小時(含)以上修課證明**

口試截止時間：上學期 9/5 申請通過者，舉行口試期間：當年 10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
10/31 申請通過者，舉行口試期間：當年 11 月 30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
下學期 2/14 申請通過者，舉行口試期間：當年 3 月 15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
4/30 申請通過者，舉行口試期間：當年 5 月 3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

若無法在期限內舉行論文口試，需於口試截止日前向系上提出撤銷論文口試申請，未辦理撤銷者，將會被學校記一次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；「碩士論文撤銷報告書格式」可從網頁上下載（不方便親自繳交者，可用郵寄）。

↓ **經所上審核通過後，即可安排口試**

1. 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確定舉行口試時間，並至少在口試日前三週到 ***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***： https://www.turnitin.com/zh-tw（建議以 Chrome 開啟）提出論文比對，指導教授視比對結果情況指導研究生修改論文，研究生需填具「比對結果紀錄表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，比對結果電子檔亦需傳送給系上留存，方可向系上登記舉行論文口試場地（G303）。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，由學生自行負責；未依規定完成論文比對者，其學位考試無效。
2. 與口委確認口試當天是否開車到校，以便助教準備貴賓停車證，口試當天才說會來不及喔！
3. 於口試前二週主動告知系辦要領取**聘書**（若***題目***或***口試委員***有更改者記得一併告知）
4. 於本系網站下載**時地通知函**（填妥後，以白色或米色紙印出，至系辦加蓋系戳）聘書、時地通知函及論文最晚於口試日前一週送達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
5. 口試前一週完成公告海報一張（可依個人喜好加入美工）E-mail 給系辦助教

↓ **口試當天**

所需表格：（基本資料請先自行填妥印出）
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1 張、**個別評分表**共 3 張、**總評分表** 1 張、**論文口試卷** 1 張及**記錄表格** 1 份（可請學弟妹或同學幫忙記錄）
到系辦領取：印領清冊、口試費用、彌封信封袋、器材、立牌 4 個、黑簽字筆 3 枝

↓ **口試評分流程**

將個別評分表、總評分表、論文口試卷交予口試主席➔口試結束後➔以下請研究生迴避➔主席及口試委員分數評定後，將上述與成績相關之表格（共 5 張）及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放入彌封信封袋內➔由學生交回系辦。

↓ **口試結束當天**

繳交**彌封信封袋、印領清冊、口試記錄**（手寫或打字皆可，口試結束起一週內交）、歸還器材

↓ **論文修正**

相關作業請詳見本系「論文修正後的詳細流程」